



##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资金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20,000万元且不低于（含）人民币10,000万元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.00元/股，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,000万元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,000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.03%；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,000万元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,500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01%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。

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

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。

（四）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江跃宗、唐国平、肖明

2021年1月22日